

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(組)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</p> <p>錄取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(組)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</p> <p>錄取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15:00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(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IV頁)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